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須予披露交易

增資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北青航媒及其他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以現金向北青航媒出資人民幣95,600,000元。

於增資完成後，i) 北青航媒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66,071,451元；及ii) 北青航媒將由本公司、終端廣告、天津蘭德、建銀文化基金、天津斯凱及個人股東分別擁有36.12%、27.12%、19.06%、12.88%、3.05%及1.77%股權。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北青航媒及其他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以現金向北青航媒出資人民幣95,600,000元。

於增資完成後，i) 北青航媒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66,071,451元；及ii) 北青航媒將由本公司、終端廣告、天津蘭德、建銀文化基金、天津斯凱及個人股東分別擁有36.12%、27.12%、19.06%、12.88%、3.05%及1.77%股權。

增資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北青航媒；及
c) 其他股東

交易：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已同意以現金向北青航媒出資人民幣95,600,000元，其中人民幣29,057,751元將確認為註冊資本，而餘下人民幣66,542,249元將確認為資本公積金。

於完成增資後，北青航媒將繼續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其他股東於增資協議下概無需作出的資本承擔。

除上文所載本公司增資作出的投資外，本公司無須根據增資協議作出進一步資本承擔。

代價、釐定及付款：增資總代價人民幣95,600,000元將由本公司於交割日（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三(3)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悉數支付。

增資協議項下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北青航媒於估值基準日的經評估資產淨值人民幣780,000,000元（載於估值報告內）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

北青航媒的估值報告乃由獨立估值師基於收益法而編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估值師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完成：增資將於向當地有關工商部門進行變更登記之日完成。

先決條件：增資協議的完成將須以(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為條件：

- 1) 北青航媒的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決定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9,057,751元，並同意由本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95,600,000元全部認購增資。其他股東各自無條件放棄認購增資的權利；
- 2) 截至交割日，北青航媒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財務、經營、資產、債權、債務(或有或其他的債務)或人員等均沒有出現不利於本公司利益的變動；
- 3) 增資及本公司的認購已獲得有關審批機關的一切必要批准、核准、許可或完成備案；
- 4) 董事會批准增資協議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之所有相關披露規定；
- 5) 增資協議的訂約方的內部決策機構批准增資協議；及
- 6) 北青航媒應按有關審批機關的要求完成資產評估。

北青航媒的股權架構

於增資完成前及完成後北青航媒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增資完成前 的出資 (註冊資本)	於增資完成前 的股權	於增資完成後 的出資 (註冊資本)	於增資 完成後的股權
本公司	人民幣 67,059,050 元	28.29%	人民幣 96,116,801 元	36.12%
終端廣告	人民幣 72,154,200 元	30.44%	人民幣 72,154,200 元	27.12%
天津蘭德	人民幣 50,704,995 元	21.39%	人民幣 50,704,995 元	19.06%
建銀文化基金	人民幣 34,272,150 元	14.46%	人民幣 34,272,150 元	12.88%
天津斯凱	人民幣 8,117,505 元	3.43%	人民幣 8,117,505 元	3.05%
個人股東	人民幣 4,705,800 元	1.99%	人民幣 4,705,800 元	1.77%
總計	人民幣 237,013,700 元	100.00%	人民幣 266,071,451 元	100.00%

北青航媒的財務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北青航媒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37,013,700 元。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北青航媒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418,511,346.26 元。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北青航媒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後溢利(虧損)分別為：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480,115.67	70,088,115.97
除稅後溢利(虧損)	31,516,019.41	59,162,203.34

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及14.62條有關的披露資料

北青航媒盈利預測

北青航媒的估值乃根據收益法計算，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指的盈利預測（「北青航媒盈利預測」），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的規定。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確認，其已審閱北青航媒盈利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此亦為估值師編製估值所依據的基準。董事會已審閱北青航媒盈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並認為北青航媒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審慎查詢後作出。

北青航媒盈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如下：

倘出現與下列假設不一致的情況，北青航媒的估值一般將無效：

1. 本次評估以估值報告所列明的特定評估目的為基本假設前提，即為本公司擬增資北青航媒股權之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2.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
3. 本次評估假設北青航媒的經營業務合法，並不會出現不可預見的因素導致其無法持續經營，被評估資產現有用途不變並原地持續使用；
4. 估值師所依據的對比公司的財務報告、交易數據等均真實可靠；
5. 本次評估，除特殊說明外，未考慮北青航媒股份或相關資產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對估值的影響，也未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
6. 本次評估假設股東於年度內均勻獲得淨現金流；及
7. 本次評估收益法是基於北青航媒現有機場覆蓋規模進行預測的，未考慮增加機場覆蓋對評估結果的影響。

專家及同意書

董事會謹此披露曾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估值師 中瑞岳華(香港)	獨立專業估值師 執業會計師

於本公佈日期，估值師及中瑞岳華(香港)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估值師及中瑞岳華(香港)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估值師及中瑞岳華(香港)的意見亦載於本公佈。估值師及中瑞岳華(香港)各自就刊發本公佈並以公佈所示方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提述其名稱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進行增資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認為，倘北青航媒於日後盈利能力上升，增資將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更高回報。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依靠其覆蓋15個機場及於機場運營70個大型LED/LCD屏幕的廣泛覆蓋範圍，北青航媒進一步鞏固其當前為中國最大的機場LED運營商的地位。其已與若干大型國內航空傳媒營運商進行大範圍的業務及資金合作。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北青航媒與中國航空傳媒廣告公司訂立合約，以共同經營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國航」)機上電視節目，據此，北青航媒獲得國航機上所有電視節目的獨家總代理權以及擁有對國航機上電視節目內容設計的參與權和建議權。董事預計北青航媒的此戰略於日後將有實質性進展。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終端廣告、天津蘭德、建銀文化基金、天津斯凱及個人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與北青航媒、終端廣告、天津蘭德、建銀文化基金、天津斯凱及個人股東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各自並無訂立任何其他交易，而有關交易連同增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將被視為一系列交易並按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進行處理。

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一家領先傳媒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報章及雜誌製作、印刷以及印刷相關物料貿易。

北青航媒

北青航媒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設計、製作、代理及發佈廣告。

終端廣告

終端廣告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設計、製作、代理及發佈廣告。

天津蘭德

天津蘭德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業務為投資。

建銀文化基金

建銀文化基金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從事對未上市企業的投資，對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投資以及相關諮詢服務。

天津斯凱

天津斯凱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業務為投資。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青航媒」	指	北青航媒廣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增資」	指	本公司根據增資協議擬出資人民幣95,600,000元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北青航媒及其他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就本公司擬向北青航媒出資而訂立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個人股東」	指	於本公佈日期於北青航媒持有1.99%股權的個人股東
「建銀文化基金」	指	建銀文化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天津）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股東」	指	終端廣告、天津蘭德、建銀文化基金、天津斯凱及個人股東，即除本公司外北青航媒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財政部於二零零六年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瑞岳華(香港)」	指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天津蘭德」	指	天津蘭德天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天津斯凱」	指	天津斯凱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終端廣告」	指	北京終端廣告傳媒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估值基準日」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北青航媒的估值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延平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延平、余海波、孫偉及何筱娜；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世恒、劉涵、吳佩華、李小兵、徐迅及李義庚；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建武、崔保國、吳德龍、崔恩卿及陳冀。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 www.bjmedia.com.cn 刊登的內容。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董事會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

朝陽區白家莊

東里 23 號 A 座

敬啟者：

獨立核證報告

本所受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委聘審閱列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佈（「公佈」）有關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有關 貴公司擬增資北青航媒廣告有限公司（「北青航媒」）股權而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資產評估報告中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相關盈利預測（「盈利預測」）的計算方法。

董事及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及北青航媒須就編製盈利預測及編製盈利預測所基於的各項假設（「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負責。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本所就盈利預測進行的工作表達意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4.62 條為報告目的，僅向 閣下報告而別無其他目的。本所概不就本所的工作、因本所的工作或與本所的工作有關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任何責任。該等假設包括有關對可能或預期可能不會發生的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推測性假設。即使所預計的事件及行動發生，但實際結果仍可能會與盈利預測有異，且其差異可能會重大。因此，本所並無就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及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基礎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指引3.341「盈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的程序進行本所的工作。本所的工作僅為協助董事評估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盈利預測是否已妥善編製。

意見

本所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盈利預測乃根據公佈所載董事就編製盈利預測所採納之假設妥善編製，並按於各重大方面與 貴公司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致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附錄二－有關北青航媒盈利預測的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會已簽署供載入本公佈而編製的函件全文。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佈(「公佈」)，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規定，吾等確認北青航媒盈利預測乃吾等經適當審慎查詢後作出。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延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